

证券代码：600220

证券简称：江苏阳光

公告编号：临 2013-030

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

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会议不存在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
- 本次会议召开前不存在补充提案的情况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3 年 12 月 17 日在江苏省江阴市新桥镇阳光科技大厦 19 楼会议室召开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 2 人，代表股份 198,663,36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14%，本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本次会议，公司董事长陈丽芬女士主持本次会议，符合《公司法》与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审议并投票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二、提案审议情况

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了以下事项：

1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增加 2013 年度与关联方江苏阳光服饰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同意票 198,663,362 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%；反对票 0 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0%；弃权票 0 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0%。

2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增加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（关联股东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）。

同意票 48,000,000 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%；反对票 0 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0%；弃权票 0 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

份的 0%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由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派出的律师林亚青女士、魏玥女士对大会的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法律意见书认为：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律师法律意见书；
- 3、上交所要求的其它文件。

特此公告

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

2013 年 12 月 17 日